108 學年度國、高中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足球 6 年計畫，增加國、高中學生參與足球運動，並藉以扎根我國足球運動發展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完全中學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，逾期不再受理，包括：

一、計畫書：格式部分封面應包括校名、所在縣市、組別（11/5 人制；高/國中；男/女生組）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。內文應以直式橫書（14 號字，單行間距），至多 20 頁，並請以 A4 雙面印刷。

計畫書內容須包括：

1、背景說明（包括足球隊成立時間等）。
2、選手招募規劃。
3、選手培訓規劃（含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方法）。
4、課業輔導規劃。
5、選手生活管理（含品德教育）規劃。
6、教練之學經歷（含相關證照、資格）。
7、預計參加之比賽規劃。
8、預計辦理之集訓規劃。
9、選手向上輸送規劃。

二、經費預算(格式如附件 1，依據預賽，複賽，決賽階段各別編列)：

（二）各組各階段補助明細如下表：

組別	預賽	複賽	決賽	小計

高中	十一人制	40 萬	20 萬	20 萬	80 萬
	五人制	8 萬	4 萬	4 萬	16 萬
國中	十一人制	20 萬	15 萬	15 萬	50 萬
	五人制	5 萬	2.5 萬	2.5 萬	10 萬

（三）可編列之經費包括：教練鐘點費、參賽旅運費、膳雜費、保險費（軍公教人員除外）、營養費及單價 1 萬元以下之器材費等。

（四）可申請資本門，占總經費 30%金額。

（五）本案補助經費之使用，除參加聯賽外，亦可編列足球隊 108 學年度相關經費。

五、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，並依各階段補助計畫金額核撥。

六、資料不齊需補件之學校，於補件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將另行上網公告。

七、各階段補助經費將於出賽公文一併行文至參賽學校，請參賽學校製據請款。

八、本案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件 2）及成果報告

送（如附件 3）本會辦理核結。

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公文送件，否則將予退件

附件 1-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▩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
▩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單位：　　計畫名稱：			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					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**體育署核定情形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計畫金額（元）	補助金額(元)
參賽運旅費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移訓地練費	場地租借						
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		
	小計						
器材設備費(經常門)	ex：足球						
器材設備費(資本門)	ex：足球門						
	小計						
合　計							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		體育署承辦人	體育署單位主管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　　計畫名稱：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【補助比率　　%】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□繳回　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。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

附件 1-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▩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		計畫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**體育署核定情形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計畫金額（元）	補助金額(元)
參賽旅運費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移訓練地費	場地租借						
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　　計畫名稱：			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						
	小計		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		
	小計						
器材設備費(經常門)	ex：足球						
器材設備費(資本門)	ex：足球門						
	小計						
合　計							體育署核定補助　　元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單位：　　計畫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
單位</td><td>主(會)計
單位</td><td>機關學校首長
或團體負責人</td><td>體育署
承辦人

體育署
單位主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註：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td><td>**補助方式**：
□全額補助
■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
【補助比率　　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□繳回　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。
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1-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▩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		計畫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**體育署核定情形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計畫金額（元）	補助金額(元)
參賽旅運費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小計						
移地訓練費	場地租借						
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	小計						
其他	營養費		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		
	小計						
器材設備費(經常門)	ex：足球						
器材設備費(資本門)	ex：足球門						
	小計						
合　計							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

▩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體育署承辦人 / 體育署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【補助比率 %】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。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

附件 2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3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　　註
指定項目						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非指定項目								*■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（ ■繳回□不繳回）
合計							0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（ □是 ■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■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彈性經費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

1	教育部體育署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
2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	
合計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件 3

(單位名稱)　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補助國、高中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計畫

成果報告（核結時需檢附）

辦理名稱	內容
辦理內容摘要（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）	一、活動部分： （一）辦理期程：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 （四）參加人數： （五）其他： 二、修（整）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 （一）經費支用情形（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）: （二）全校師生數： （三）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： （四）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）: （五）預期效益（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）: （六）場地及器材照片（單價須為 1 萬元以上）: （七）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（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）: □有，簡述實施方式：_____ □否，簡述未實施原因：_____
辦理成果摘述 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/與往年績效比較）	一、 二、 三、
整體經費 （請說明之）	
檢附資料	□成果報告書（1.活動部分：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辦理績效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文宣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情形…。2.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:含辦理內容項目（若為特教學校，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）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全校師生數、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、使用對象(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）、預期效益、場地及器材照片（單價須為 1 萬元以上））。 □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-mail 給體育署承辦人，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

	站，並請承辦學校、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。
檢討與建議	一、 二、 三、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　　申請單位主管核章